

合同编号：TS(FW)-2026-04002

西安航空基地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 西安航空基地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 : 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3日

西安航空基地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航空基地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航空基地环卫作业管理、技术、装备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实现“管、干”分离，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降低环卫作业成本，以构建“大环卫、一体化”格局为目标，整合航空基地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主次干道隔离栏清洗、果皮箱及保洁工具箱保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运行，实现航空基地环卫“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目标。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环卫作业服务

1. 服务范围：

市政道路 34 条、公共厕所 31 座，公园广场 11 处（详见附件《航空基地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总清扫保洁面积 1630024.04 平方米，公园广场总面积 233100 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 （1）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机械化清扫及冲洗作业；
- （2）野广告的清理；
- （3）隔离栏的清洗，果皮箱的清掏；
- （4）环卫车辆的日常运营、保养、更新、添置；
- （5）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管护；
- （6）公厕日常管护；

(7) 公园广场的日常保洁养护;

(8) 甲方配备给乙方使用的小型环卫车辆、扫雪除冰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

(9) 重大接待、大气污染防治、扫雪除冰、道路积水清扫等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 设备投入

乙方负责配备各类环卫车辆不少于 25 台 (其中大型洗扫车 12 台 (新能源 11 台、燃油车 1 台), 洒水车 6 台 (新能源 5 台、燃油车 1 台), 小型冲洗车 6 台, 护栏清洗车 1 台)。

(三) 人员配备

乙方负责配备道路保洁人员、公园广场人员不少于 109 人 (其中保洁: 一级 17100 m²/人、三级 21600 m²/人; 广场: 一级 12000 m²/人、保安 20000 m²/人; 二级 15000 m²/人、保安 30000 m²/人), 配备公厕保洁人员每座公厕不少于 1 人, 共 31 人。配备司机每台车辆至少 1 名司机, 共 25 人。(给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社保, 全部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 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费用在服务费内据实结算。

保洁薪酬标准: 人员费用为 3242.5 元/人/月。包含工资: 2900 元/人/月、降温费: 112.5 元/人/月、高温津贴 104.17 元/人/月、取暖费: 50 元/人/月、劳保用品: 29.17 元/人/月、意外险: 16.67 元/人/月、体检费: 30 元/人/月。

司机薪酬标准: 人员费用为 3742.5 元/人/月。包含工资: 3400 元/人/月、降温费: 112.5 元/人/月、高温津贴 104.17 元/人/月、取暖费: 50 元/人/月、劳保用品: 29.17 元/人/月、意外险: 16.67 元/人/月、体检费: 30 元/人/月。

社会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

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本项目总金额包含社会保险费用（保洁人员、广场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环卫车辆司机总人数的70%暂估），此费用结合乙方实际缴纳社保情况据实结算。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外的增补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城市环卫市场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甲方如果超出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按照新增服务项目，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4月4日—2029年4月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其考核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考核细则按本合同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支付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如下表：

序号	管护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年)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1	一级道路保洁	547969.5m ²	7.86 (元/m ² ·年)	4307040.27	12921120.81	含所有 环卫机 械作业
2	三级道路保洁	1082054.54m ²	5.88 (元/m ² ·年)	6362480.70	19087442.10	
3	一级广场管理	112600m ²	8.74 (元/m ² ·年)	984124.00	2952372.00	
4	二级广场管理	120500m ²	6.86 (元/m ² ·年)	826630.00	2479890.00	
5	固定公厕管理 (含化粪池清污)	17座	50000 (元/座·年)	850000.00	2550000.00	后期新增 公厕，参 照此费用 执行
6	移动公厕管理 (含化粪池清污)	14座	35000 (元/座·年)	490000.00	1470000.00	
7	暂列金			7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43560824.91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陆万零捌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
----	--------------------------------------

2. 本合同上述金额为暂定价，按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 本合同面积为暂估面积，乙方入场前需与甲方就合同面积进行确认。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每月办理1次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每三个月结算1次，其中签证部分由业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提交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结算及报账程序完成后，支付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以及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管理；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环卫车辆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量化考核，并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考核办法和作业标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批评，予以经济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3万元；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表扬，予以经济奖励，当月奖励2万元；在市城管执法局年终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并计入企业业绩，作为后续参与本项目运营的重要依据。如市城管执法局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区级考核指标也作

出相应的调整)。

3.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及各类福利待遇, 为保证环卫工人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日之内办理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享有全部管理权, 履行服务义务。

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考核和运行机制, 及时向甲方通告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在合同期限内, 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乙方应为所聘用、雇用人员提供劳动保护。

5. 乙方指定专人对环卫作业等工作进行管理, 按时向甲方汇报作业情况,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6. 乙方应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管理与职业技能培训。

7. 乙方按约定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及各类福利待遇, 为保证环卫工人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日之内办理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8.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 拖欠人员工资。

9.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环卫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工资调整机制: 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对环卫工人工资进行调整。

1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连续停止履行合同二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实施接管。如果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

3. 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因重大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有权终止合同，相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全部损失。

4. 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明显下降，连续3次或者累计5次整改未达到《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必须依法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如出现乙方未按时发放（甲方违约除外），当月经甲方提示后（不超过3次）发放的，对乙方处以月服务费1%的罚金，当月经甲方提示3次后仍不发放或全年提示累计超过9次，对乙方处以年服务费1%的罚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向甲方提出移交申请，乙方应将经营权、相关资料移交甲方，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优先回购或乙方自行处置。如甲方回购乙方车辆设备，应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回购款。甲方妥善安置乙方在该项目的环卫人员并承担移交后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诚信、廉洁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续签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一：《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附件二：《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标准》

附件三：《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航空基地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道路面积 (m ²)	广场面积 (m ²)	备注
1	蓝天路	迎宾路-航空二路	43460	/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31761.65	/	
		航空六路至航空七路	14800	/	
2	蓝天一路	迎宾路-航空五路	74293.81	/	
		航空五路-航空六路	12480	/	
3	蓝天二路	迎宾路-航空六路	93720.67	/	
4	星光路	航空六路-航空七路	1140	/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37613.96	/	
5	霞光路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35129.82	/	
6	蓝天三路	迎宾路以西500m至霞光路	77380.26	/	
7	航空二路	蓝天路以北	22134.87	/	
		蓝天路-蓝天一路	31356.72	/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54673.8	/	
8	航空三路	人民路-翠林路	14790	/	
		翠林路-蓝天路	25810	/	
		蓝天路-蓝天一路	32500.57	/	
		蓝天一路-星光路	5603.64	/	
9	润雨路	航空四路-航空三路	15242.51	/	
10	航空一路	蓝天路以北	23173.31	/	
		蓝天路至蓝天一路	28661.54	/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44506.84	/	
11	航空四路	翠林路-蓝天一路	48621.2	/	
		蓝天一路-霞光路	26095.87	/	
		霞光路-蓝天三路	8522.95	/	
12	航空六路	蓝天路-蓝天二路	55283.84	/	
13	航空五路	蓝天路-蓝天一路	20754.03	/	
		蓝天一路-蓝天二路	17612.84	/	
		蓝天二路-霞光路	9830.43	/	
14	和风东路	航空二路-朝霞路	19322.19	/	
15	和风西路	航空三路-航空五路	18028.45	/	
16	朗月巷	航空四路以东	1623.76	/	
17	朝霞路	蓝天路-和风东路	7918.15	/	
18	翠林路	航空一路至航空四路	14283.25	/	

19	快速干道	蓝天二路至清河桥	11653.20	/	
20	清河沿岸	清河沿岸	22924.38	/	
21	清逸路	航空七路至综保区西边界	10070.00	/	
22	源清路	郭靳路-清逸路	15000.00	/	
23	城市运动公园东侧道路	郭靳路-公园东口	2000.00	/	
24	齐飞路	迎宾路 - 云汉路	33260.21	/	
		云汉路至云光路	13777.67	/	
		云光路 - 云盛路	21600	/	
25	长空路	迎宾路 - 云华路	14956.37	/	
		云华路 - 云汉路东100米	13123.19	/	
		云汉路东100m - 云盛路	21600	/	
26	云华路	川宏路 - 如虹路	9380.54	/	
		如虹路-齐飞路	27178.19	/	
27	云汉路	如虹路以北130米-齐飞路	19307.73	/	
28	云光路	齐飞路至宏腰路	23272.95	/	
29	云盛路	临时路(云盛路至川宏路)	4033	/	
		如虹路以北(240米)	9385.5	/	
		如虹路至长空路	6100	/	
30	云盛路临时路	云盛路至宏腰路	3373	/	
31	凌飞路	云华路 - 云汉路东250米	10267.82	/	
		云汉路东250米 - 云盛路	12291.37	/	
32	如虹路	迎宾路 - 云汉路	14617.48	/	
		云汉路至云光路	6921.03	/	
		云光路 - 云盛路	8857	/	
33	宏腰路东段	迎宾路-阎平路	32134	/	
		三角防务门前道路	11120	/	
34	迎宾路	人民路至蜂蜜厂	180170.05	/	
		蜂蜜厂至栎阳桥南新马路路口	103518.43	/	
35	广场	航空六路-迎宾路	/	14107.5	
36		蓝天广场	/	20974.67	
37		科技走廊(一期)	/	88233.3	
38		科技走廊(二期)	/	3419.8	
39		迎宾路-航空六路	/	2642.11	
40		蓝天路以北	/	11776.81	
41		翠林路-蓝天一路	/	6092.13	
42		试飞广场	/	7293.6	

43	公园	口袋公园	/	19589.11	
44		城市运动公园	/	53000	
45		运动长廊	/	5200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5月。管理等级为一级
46		箭王村广场	/	770.97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9月。管理等级为二级
合计		公厕31座	1630024.04	233100	

附件二：

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标准

依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25）、《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文件执行。航空基地环卫作业标准应随国家、省、市级标准的变化而调整。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范围：指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的所有地面及环卫设施。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一）感官质量要求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 人行道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路缘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

4. 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5. 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6. 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 高架桥、下穿隧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8. 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9.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m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0.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43	公园	口袋公园	/	19589.11	
44		城市运动公园	/	53000	
45		运动长廊	/	5200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5月。管理等级为一级
46		箭王村广场	/	770.97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9月。管理等级为二级
合计		公厕31座	1630024.04	233100	

(二) 定量要求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要求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m ²)	积泥(处/1000m ²)	污水(处/1000m ²)	路面积尘负荷(g/m ²)	烟头(个/2000m ²)	痰迹(个/2000m ²)	小广告(个/2000m ²)	停留时间(min)
车行道	一级	≤3	≤1	≤1	<1	≤2	≤2	≤2	≤10
	二级	≤4	≤4	≤4	<1	≤4	≤4	≤3	≤30
	三级	≤6	≤4	≤4	<4	≤4	≤4	≤5	≤30
人行道	一级	≤3	≤1	≤1	<6	≤2	≤2	≤2	≤10
	二级	≤4	≤2	≤2	<6	≤3	≤3	≤2	≤30
	三级	≤6	≤3	≤3	<8	≤4	≤4	≤5	≤30

注1: 停留时间为零星垃圾的停留时间。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 人员要求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要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2. 作业时间

普扫时间：每日两次普扫，晨扫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午扫夏季 13:00 前结束、秋冬春季 14:00 前结束。每日一次普扫的，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

保洁时间：春夏季保洁时间一般为 6:30 ~ 22:00，秋冬季一般为 7:00 ~ 21:00。

一级道路每日须进行二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一次普扫，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制保洁作业。

3. 道路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捡拾的方式。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要求：阶梯、路面应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人行地下通道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及时擦拭，保持干净整洁，应及时用专业

工具清洁两侧墙面乱贴、乱画，通道顶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作业要求：垃圾清掏人员应巡回检查清掏：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2次，二、三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果皮箱、灭烟柱移位或损坏，应及时修复。果皮箱设置应美观、耐用、防雨、阻燃，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得安装带有商业广告载体的果皮箱，具体设置标准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执行。

小广告清除，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覆盖颜色要与建筑物的底色一致或相近，且形状规范。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1次，道班房外立面定期清洁，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二）道路机械作业

1. 人员要求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

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2. 车辆要求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气温在 4℃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3. 作业时间及频次

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3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 6:30 前结束；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冲洗作业时间；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一级道路【蓝天路、蓝天一路（航空二路—航空六路）、航空一路（翠林路—蓝天路）、航空二路（润雨路—蓝天一路）、航空三路、航空四路（翠林路—星光路）、航空五路（蓝天路—蓝天一路）、航空六路（热源厂—蓝天一路）、翠林路、润雨路、

朗月巷和风西路和风东路（航空一路—航空二路）、迎宾路（人民路—大石头）】机扫不少于4次/日、洒水不少于6次/日，二级道路【迎宾路（大石头—郭靳路）、蓝天二路、霞光路】机扫不少于2次/日、洒水不少于2次/日，三级道路【迎宾路（郭靳路—新马路）、朝霞路、航空一路（蓝天路—蓝天三路）、航空二路（蓝天一路—蓝天三路）、航空四路（星光路—蓝天三路）、航空五路（蓝天一路—霞光路）、航空六路（蓝天一路—清河桥）和风东路（朝霞路—航空一路）、蓝天一路（迎宾路—航空二路）、星光路（航空二路—航空七路）、蓝天三路、齐飞路、长空路、云华路、云汉路、如虹路、云光路、云盛路、凌飞路、宏腰路西段（迎宾路—阎平路、三角防务门前道路）、清逸路、清源路、清河沿岸路、航空七路（清逸路向北）】机扫不少于1次/2日、洒水不少于1次/日。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机扫作业频次。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5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3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2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2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2次冲洗除尘作业，其他路段每两天开展1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重点区域结合工作调度开展洗扫和洒水作业。

4. 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坑洼路面、

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 300kPa。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

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且气温 35℃ 以上，在 10:00-16:00 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重污染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航空基地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区环保部门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区政府的安排，随时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清扫、冲洒水频次。

7.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冲洗除尘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喷雾洒水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20km/h。

8. 特殊状况下的道路清扫保洁

(1) 降雪天气

要在重要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以备降雪后除雪所需。

应配备应急推雪板（不小于 500 个）、环保融雪剂（不少于 160 吨）、除雪车（不少于 5 辆）等相关工具和设备。

一般规定：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特级和一级道路每 4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 6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一般降雪：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持续降雪 30 分钟后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暴雪及以上天气：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二阶段作业

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大雨及暴雨：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大风天气：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高温天气：气温超过 35℃ 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落叶季节：应加大保洁频次。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突发状况：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

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作业安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行人和过往车辆。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处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四、公园广场管理

1. 广场范围内的保洁（含围栏、硬质铺装、公共卫生间、绿化带等全部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硬质地面清洗（承包方需配备高压清洗设备），（构）建筑物外墙面、景观灯柱外表面擦洗；

2. 广场范围内的保安、巡视看护（包括景石、雕塑、栏杆、园路、

水池、坐凳、路灯、井盖和各种游乐、服务设施、设备)、监控系统的管理、看护;因看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广场范围内绿化养护:乔灌木长势良好,无枯枝、病株、虫害,修剪整齐美观;草坪平整密实,无斑秃、杂草;绿地内无垃圾、杂物、落叶,无污水积存,花坛、树池干净整洁;根据季节合理浇水,不积水、不干旱;适时施肥,保证植物生长健壮,无徒长、黄化现象;绿化护栏、灌溉设施完好无损,花草树木无踩踏、损毁,及时补植缺株;无高危枯枝,农药使用规范,不影响市民活动,整体景观整洁美观。

4. 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运行服务管理:包括景观灯柱、地灯、雕塑小品、建筑单体、水景、喷灌、景观照明、地下沟池、附属管线及相关控制设备;

5. 按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及时处理枯枝危树,配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并定期保养、更新。

五、公共厕所管理

1. **管理要求:**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干净、整洁、舒适、方便。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不得利用公共厕所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应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等。应为保洁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胸卡。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不少于公示开放时间,夜间照明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在开放时间内应正常使用。公共厕所可作为环卫爱心休息点,有环卫爱心休息点的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爱心休息点牌子,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休憩场所,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可提供热水、微波炉等用品。本标准未提及的要求执行《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规定。

2. **开放时间:**环卫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公园、广场内公厕实行

24h 免费开放。其他区域开放时间应不低于 6:00 ~ 22:00。

3. 保洁时间：在规定的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其中 6:00 ~ 22:00 开放的公共厕所，专人保洁时间段为 5:30 ~ 22:30；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专人保洁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4. 保洁员管理：保洁员应经过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座公厕至少配备 1 名保洁员，保洁员应定时定点上岗，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活动，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保洁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规范。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保洁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市民如有需要，应向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保洁员应掌握药物消杀、消防等知识并能熟练使用。保洁员捡拾遗失物品应及时交还失主或上级管理部门。保洁员应具备疏导和维持公共厕所秩序的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随意停用厕位或将管理间、工具间改作他用。

5. 标识标牌：厕门男女标识：厕门应在门楣正上方位置醒目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男女标识，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厕位座蹲位指示牌（无障碍、特殊人群功能指示牌）：座蹲位标识应在厕位门正上方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座蹲位指示牌，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无障碍设施标识：应在无障碍间或者无障碍厕位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无障碍设施标识，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夜间灯光指示牌：应在公共厕所外墙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夜间灯光指示牌，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外观相协调。

工具间标识：应在工具间门楣上方或门上的正上方处设置工具间标

识，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管理间标识：应在管理间门楣上方设置管理间标识，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管理牌：公共厕所显著位置应设置管理牌，公示公共厕所名称、类别、等级、编号、开放时间、负责人、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文明如厕提醒牌：厕所公共区域应设置文明宣传牌和提醒牌，引导如厕人员做到大便入坑、小便入池、手纸入篓，大、小便后及时冲洗，不随地吐痰、乱写乱画、随意丢弃废纸杂物，节约用水等。

保洁标准牌：公共厕所应公示保洁标准。

保洁维护标识牌：应设有保洁和维护期间的可移动标识。

6. 使用维护：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准确。

7. 水电设施：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8. 因故障等原因：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期间，应提前在明显位置张贴通告，明确停用时间及原因。

9. 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公共厕所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在明显易取的位置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更换。公共厕所内的消杀药品应使用合格产品，定点存放，使用登记建档；消杀过程应做好安全防护。化粪池应设置安全标识，井口设置防坠落网，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适时开启照明设备并铺设防滑垫，及时扫雪（水）除冰，设置相关警示标志。严禁在公共厕所内私自接水、接电、淘菜、洗衣等。公共厕所内外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排除期间应设置明显的提示信息及隔离带防止行人靠近。公共厕所关门后应做好内外环境保洁工作，倾倒所有垃圾并关闭水阀、电源，确保公共厕所内无人后锁好门窗。

10. 应急管理：制定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等应急预案，并有相关应急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11. 公共厕所保洁：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1次，其中24小时保洁的公共厕所应落实全面清洁3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如厕人员激增时应增加保洁员和保洁次数。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公共厕所内蹲便器、小便池、扶手、洗手器等应每天消毒2次，其他设施设备应每天消毒1次；在人流量高峰期或流行病高发期应增加保洁消毒次数；使用安全可靠的药物定期进行消杀，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作业频次，将药物消杀尽量安排在人少时段。做好每日消杀、消毒、巡查等作业记录。

室外环境：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宜适当进行绿化美化。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室内环境：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地面不应有废弃物、水迹、污垢、杂物等。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

内外墙面及屋顶：内外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管理间：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12. 设施设备：采光通风良好，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完好。公共厕所所有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等应内容齐全、干净整洁、醒目有效。公共厕所应保证该设施功能完好、物品齐备、干净整洁。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内配置的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应完好洁净；第三卫生间应做到一客一净。

13. 作业和工具放置：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公共厕所应做到保洁工具干湿分离、定点摆放。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要按时上岗，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重点区域及人流量较大地段公共厕所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其他区域公厕开放时间6:00-22:00，开放率达到100%。

公共厕所做到卫生标准和清扫保洁制度上墙，各类标识规范、明显，设施健全（内外墙壁无剥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完好无损；配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屋面无漏雨，墙壁无痕迹；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挡完好，瓷片无脱落损坏；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

贮粪池有盖板；保持公共厕所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漏水情况的维修不能超过 2 小时；小便器、大便器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 24 小时），卫生良好（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泥土、无粪便、无尿碱；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窗纱无尘埃、破损；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建和拉绳，公厕四周 3 至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表 6 公共厕所卫生质量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一	二	三	四
1	化粪池	✓	✓	✓	✓
2	冲水设备	✓	✓	✓	✓
3	小便器	✓	✓	✓	✓
4	大便器	✓	✓	✓	✓
5	洗手器具	✓	✓	✓	✓
6	烘手器	✓	✓	✓	✓
7	镜子	✓	✓	✓	✓
8	挂衣钩	✓	✓	✓	✓
9	照明灯具	✓	✓	✓	✓
10	窗纱	✓	✓	✓	✓
11	保洁工具	✓	✓	✓	✓
12	外环境	✓	✓	✓	✓

附件三：

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为确保辖区内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质量标准、作业工艺、设备配置、管理体系处于全市领先水平，特制定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

一、指导思想

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坚持“质量与市场挂钩、服务与效益并存、考核与指导并重”的理念，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推行长效化、精细化、动态化、科学化管理，建立特色鲜明的，既适应城市发展需求，又符合环卫作业市场化发展方向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考核的范围、要求、内容及考核原则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作业责任区域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野广告的清理；公厕的管理；环卫设施维护；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保障；作业时间、质量、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内部考核制度等属于合同约定的乙方（保洁公司）作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事件处置等纳入管理和考核范围。

（二）总体要求

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如遇突发事件，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三）考核原则

1. 明暗结合。在日常巡查督查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抽查、定期或不定期突击检查、交叉检查、早晚间检查等多元化考核手段实施质量督查。
2. 数据真实。督查考核中取得的问题数据必须有据可循、实事求是。

3. 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中明确的扣罚标准进行扣罚，杜绝重复计算或者同样的问题扣罚尺度不一等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

4. 奖优罚劣。在质量考核中将考核标准要求落到实处的同时，积极引导、探索创新适合西安航空基地作业特点的新思路、新方法，将质量考核与经济挂钩、与市场挂钩、与群众满意度挂钩，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考核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记录载入考核工作台账。考核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并下发整改告知书。

1. 日常考核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人员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段的方式进行，主要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落实和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每月组织不少于四次。

2. 重大事项考核

因保洁公司工作不到位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批评、市（区）主管部门通报、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造成失误、区级以上检查失职等问题。

3. 月度考核

每月由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一次综合考核，承包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检查点位采取随机抽查5条道路的方式，检查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书面记录和打分，检查组成员现场签字确认。

四、考核的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等；

2. 环卫作业项目合同条款;
3. 市区城管执法局相关文件。

五、考核结果的计算及评价

1. 每月考核结果以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群众投诉处置情况及重大事
项考核为得分依据。

2. 考核分值比例为：月综合考核成绩=月考核分 40%+日常考核平均
分的 60%。

3. 经考核评定后，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于次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报
保洁公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

六、评分标准

按照《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表》进行评分。根据办法运
行情况，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适时对评分标准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七、惩处措施

1. 根据月考评总分，核算保洁公司项目服务费，得分 ≥ 95 分，全额
核算； $95 \text{ 分} > \text{考核得分} \geq 8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0.5%； $85 \text{ 分} > \text{考核得分} \geq 7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1%；考核得分 < 7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2%。

2. 全年累计 4 个月或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
或发生环卫生产作业问题引起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将根据最新管理要求或部门职能变化
适时予以修正。

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表

西安航空基地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1	日常管理 5分	规章制度 (1分)	有完善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无完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每项扣0.1分。	
		保洁员管理 (1.5分)	着装规范、整洁，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文明用语，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保洁员工作期间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不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	每次扣0.1分	
		驾驶员管理 (1.5分)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次扣1分；未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或反光服等，每次扣0.2分。	
		规范作业 (1分)	在作业范围内按照操作流程安全、规范作业	未按操作流程作业，每次扣0.3分；机械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期间出现超速作业等不规范情况时，每次扣0.5分。	
2	设施设备 5分	人工清扫保洁设施设备 (1分)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车容不整洁，每次扣0.1分；随意摆放作业工具，每次扣0.1分。	
		机械清扫保洁设施设备 (2分)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每次扣0.1分；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每次扣0.1分；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每次扣0.3分。	
		道路冲洗、洒水、除雪等设施设备 (2分)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每次扣0.2分；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每次扣0.2分；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每次扣0.3分。	

3	作业 质量 80分	道路 (30分)	路面见本色, 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积泥、污水、路面积尘、烟头、痰迹、小广告等其他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广场 (20分)	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干净、整洁, 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 按作业要求对顶面进行擦洗; 广场照明设施、石材确保完好无损。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未定期冲洗, 每次扣0.2分; 未及时上报照明设施问题, 每次扣0.5分; 石材破损, 每次扣0.2分。
		果皮箱、 灭烟柱 (5分)	表面干净整洁, 无破损, 按作业要求清掏、擦洗; 果皮箱、灭烟柱内垃圾容量小于2/3。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设施有损坏、残缺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未按规定清掏、擦洗, 每次扣0.5分。
		其他城市 家具5分	按作业要求定期清洁、擦拭, 保持干净整洁。	未定期擦洗,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公厕管理 (20分)	室外环境: 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室内环境: 便器洁净; 地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 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 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内外墙面及屋顶: 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 无乱涂乱画、无张贴;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设施设备整洁: 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 烘干机、换气扇、空调、纸巾盒、洗手液、急救箱、绿植等设施干净整洁; 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洁净。消毒、消杀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防蝇、防蚊、	每发现一项不到位扣1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

			防鼠和防臭措施及记录；定时消毒。保洁工具：工具齐备；按要求使用；定点摆放，干湿分离。管理间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4	安全评价 5分	安全管理制度（1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0.2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扣0.2分；无完整的检查记录，扣0.5分。	
		人员安全教育（2分）	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实施安全操作规范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扣0.2分；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扣0.2分，未实施安全操作规范，扣1分。	
		安全设备（2分）	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	未按规定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安全设备，每项扣0.2分；过期未更换安全设备或安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5	其他 5分	公众监督及时整改（5分）	投诉处理、媒体曝光等	对上级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媒体曝光问题、公众投诉问题，每次扣1分。	
6	合计：本月份检查考核共扣除 分，实际得分 分。				
7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